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5〕82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特色 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金（农产品产地 初加工中心补助）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 2024 年泉州市美丽休闲农业点、美丽休闲乡村及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5〕2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县“安溪县祥华茗山茶叶示范基地精制厂、安溪县祥华春色满园茶叶专业合作社、福建省安溪永胜茶厂”被确定为市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项目建设主体，各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现场验收，公示无异议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农产品产地

初加工中心补助) 15 万元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(详见附件), 资金从“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泉财农指〔2025〕65 号)”列支。

附件: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项目(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补助) 资金安排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项目（农产品产地 初加工中心补助）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县（市、 区）	建设主体名称	建设地址	项目类别	补助金额 （万元）
1	安溪县	安溪县祥华茗山茶叶 示范基地精制厂	祥华乡祥华村	茶叶初制加工中心	5
2	安溪县	安溪县祥华春色满园 茶叶专业合作社	祥华乡美西村	茶叶初制加工中心	5
3	安溪县	福建省安溪永胜茶厂	虎邱镇竹园村	茶叶初制加工中心	5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